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参加董事 7 人，独立董事赵引贵女士、独立董事高卫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马廷义先生之子马星星投资设立境外公司 MINGTAI KOREA CO.,LTD.(以下简称“该关联方”)，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明泰实业有限公司向该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合计为 6,443.82 万元,采购材料金额合计为 1.25 万元。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2018 年度,预计与该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 12,000.00 万元。公司与该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马廷义先生及化新民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2、《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明泰铝业独立董事关于对关联方 MINGTAI KOREA 2017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确认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泰铝业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及补充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30 日